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理學院學士班統計獎學金辦法

2021 年 1 月 15 日所務會議訂定

2022 年 3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

第一條 統計學研究所為鼓勵理學院學士班數據科學第一專長修課成績優異同學，特訂定「理學院學士班統計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理學院學士班數據科學第一專長大二至大四在學學生，且數據科學第一專長之必選修科目修課總平均達 GPA 3.4。

第三條 核發名額及金額：每學年提供各年級一位獎學金名額（得從缺），獎金壹萬元。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於每學年 2 月開學後依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理學院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推薦獲獎同學。

第五條 統計所將於公開場合表揚獲獎學生，並贈予獎狀乙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訂定後實施。